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颜家修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71号原告王进国与被告颜家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